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木双镇粤桂五号界碑茶文旅产业配套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WZZC2025-C2-210106-HCZX

采购单位：苍梧县木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七章	附件.....	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木双镇粤桂五号界碑茶文旅产业配套建设项目（二期）

（WZZC2025-C2-210106-HCZX）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木双镇粤桂五号界碑茶文旅产业配套建设项目（二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C2-210106-HCZX

项目名称：木双镇粤桂五号界碑茶文旅产业配套建设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499722.63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木双镇粤桂五号界碑茶文旅产业配套建设项目（二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99722.6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 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网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angwu.gov.cn/>（广西梧州苍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梧县木双镇人民政府

地 址：苍梧县木双镇木双街 1 号

项目联系人：何太坤

项目联系方式：0774-2730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西堤三路 19 号国龙财富中心 19 层 020 室

项目联系人：莫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6023922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1、项目名称：木双镇粤桂五号界碑茶文旅产业配套建设项目（二期） 2、项目编号：WZZC2025-C2-210106-HCZX 3、采购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5、质量要求：合格 6、要求工期：120 日历天 7、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名 称：苍梧县木双镇人民政府 地 址：苍梧县木双镇木双街 1 号 项目联系人：何太坤 项目联系方式：0774-2730008
3	名 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西堤三路 19 号国龙财富中心 19 层 020 室 联系方式：0774-6023922 联 系 人：莫工
4	工程发包方式为包工包料，竞标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施工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磋商报价：1、服务商就《项目内容及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报价范围≤招标控制价（磋商人第一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允许超出此报价范围，否则竞标无效。） 若磋商文件在磋商时没有实质性变动，磋商人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5	一、投标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

序号	内 容
	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u>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u>执业资格，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 [注：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比磋商有效期延长 25 日]
7	踏勘现场或磋商预备会有关规定： ☐ 组织。集中考察时间：，集中考察地点：，联系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8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2、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另行提交纸质响应文件<u>贰份</u>。（纸质文件与在线上传的电子文件必须一致）。
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0	截标时间及地点：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本项目实施电子标，不要求磋商人到达截标现场，但磋商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

序号	内 容
	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 2、履约担保的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由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书规定的金额递交至采购单位账户，<u>电汇或者转帐支票必须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字样（如不注明，查不到帐概不负责）</u>，并到采购单位开具到账收据。 开户名称：苍梧县木双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苍梧农商行木双支行 帐 号：4502012060000198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按合同履约的，凭成交人出具的《履约担保金退付确认函》、“履约担保金收据”原件到<u>采购单位</u>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14	签订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15	1、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项目成交服务供应商向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的收费标准计取。
1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内 容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合同审核、备案：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确认并由代理机构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编制依据： (一) 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 (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GB50500-20133)； (三) 《广西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 年版)；《广西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24 年版)； (四) 《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 (五)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 (六) 桂建标(2023)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七) 《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5 月份信息价； (八)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技术规范。
21	本工程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2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序号	内 容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签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可代替亲笔签字。 3. 自然人投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4.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23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小微企业预留份额：0.00%；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4	质疑投诉 根据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范围及定义

- 1.1 项目基本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 1.4 监督部门：见须知前附表。
- 1.5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1.6 定义：
 - 1.6.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6.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6.4 “供应商”系指按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登记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投资人。在磋商阶段称为潜在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 1.6.5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6.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 1.6.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1.6.8 “公章”系指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印章，不包含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
 - 1.6.9 “信息发布媒体”系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梧州苍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2.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须主动填报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
- 2.5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

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7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2.8 联合体竞标：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按本须知前附表。

2.8.1 体联合体竞标具体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竞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竞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竞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4) 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 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2.8.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 特别说明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磋商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成交供应商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7 踏勘现场

4.7.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

商踏勘项目现场。

4.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8 磋商预备会

4.8.1 是否组织磋商预备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4.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4.8.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供应商如发现竞标文件内容有误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2.5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2.6 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应在法定时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招标公告。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有误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截止之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或者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

- 8.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 8.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8.3 在磋商报价表中，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8.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8.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另有规定的除外）。
- 9.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注：（1、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电子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10.1 响应文件由报价、资格、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和提供。，以下所有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带▲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一、▲报价文件的组成（（1）-（4）项必须提供）

- （1）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1-14 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电子签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电子签章**）
- 3、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电子签章**）
- 4、供应商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电子签章**）
- 5、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电子签章**）
- 6、供应商 2023 年或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后次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电子签章**）
- 7、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局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如是新成立公司按照实际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电子签章**）
- 8、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如是新成立公司按照实际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电子签章**）
- 9、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10、供应商提供项目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电子签章**）
- 11、未经批准不得更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同时要电子签章**）
- 1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同时要电子签章**）
- 1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同时要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1-2 项必须提供）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可提供，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11.3 如有《磋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磋商报价应为包括该项目全部所需的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安装费、维护费、税金、利润、政策性调价、物价上涨因素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

11.4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5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6 供应商所填报的产品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应按响应文件及经澄清后的结果要求完整提供产品及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要求

13.1、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为无效磋商。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原件。

14.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并向采购单位递交“磋商保证金声明”原件、采购合同备案后，采购单位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4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

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5.3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5.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6. 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地点。

16.3 开标流程

1. 电子开标会由本代理机构主持

2. 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本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章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4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供应商须予以配合。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组建磋商小组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18.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9. 评审

- 19.1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等。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19.2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3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9.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 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函”；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磋商报价函中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

4)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10)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 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 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 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 报价、商务 技术文件无效。

12)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6) 属于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情形;

17)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8)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 (替代) 竞标 方案;

19)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20)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21) 安全生产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22)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数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23)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 (子目) 名称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4) 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2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 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 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

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报价函与最后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磋商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磋商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提供电子版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上传递交，其编制依据及计算规则与首次报价的相同。否则，该竞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 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0.1.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无磋商函；
- (2) 无磋商函附录；
- (3) 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4) 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5) 无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6)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7) 无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 (8) 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 (9) 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齐全；
 - (11) 磋商供应商资质不满足前附表第 1.3 款要求；
 - (12) 磋商供应商未按规定电子签章；
 - (1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标明正、副本的；
 - (15) 磋商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17)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 (18) 在“磋商附录”中, 磋商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条款、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的。

21. 废标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人采购预算价的（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分标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1.3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响应文件及应标样品的退回：/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人

- 23.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若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 成交公告

24. 结果公告

- 24.1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24.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 签订合同

25. 成交通知

- 25.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履约保证：按前附表须知第13项执行。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人按合同履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的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单位收到退还申请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6.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6.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须凭成交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

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违约供应商的不良行为报采购监管部门。

- 27.3 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 其他事项

28. 成交相关费用

- 28.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项目采购成交供应供应商向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及开标费，否则不给予成交通知书，视之为违约，取消成交决定。

- 28.2 上述款项，请现金现存或转账电汇转入我公司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灏景支行

银行帐号：660300128145800010

29. 解释权

- 29.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 知识产权

- 30.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在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供应商并保证所交付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任何合法权益。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主要施工内容:具体范围以采购单位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要求工期: 120 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30%预付款

2. 进度款支付方式: 工程签订合同并开工后,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造价 30%预付款, 其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 但不超过总工程款的 9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97%, 余款(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 保修期满一年经复核质量合格, 保修金一次付清(免息)。。

四、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施工及竣工验收之“合格”标准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按照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施工。
- 2、工程项目按国家或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等检验评定标准;
- 3、标准产品按选定的国家或行业检验评定标准;
- 4、非标产品按设计文件和由其指定的检验评定机构的标准

六、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固定, 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增值税率: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固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工程洽商；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和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桂政发【2012】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梧政办发[2014]2号《梧

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建委关于我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国有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梧政办发【2018】203号文、《梧州市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及配套办法》梧政办发【2017】201号文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规范性文件。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0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无。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方案、质量处理整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文件实施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电子签章的纸质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工地代表（可委托）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监理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现有出入现场的道路现状交付承包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取得出入现场的道路通行的权利，发包人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由承包方按照规划红线进行封闭围挡，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按照施工现场现状提供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设计变更以外，不调整合同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以下事项以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 (2) 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 (3) 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 (4)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 (5)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6)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开工前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承包人负责其所需的水、电等施工管线的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按规定向供水、电部门交纳。发包人提供的临时施工用的总水表及总电表箱在交给承包人正常使用后，由承包人负责对总水表及总电表箱进行维护及保管，如由于总水表及总电表箱属正常损耗或施工不当造成需要更换或维修的由承包人负责；如由于临时施工用水总水管及临时施工用电变压器的容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提出进行增容安装，发包人负责增容安装；但临时施工用水供

到各幢楼后的水压力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经供水部门确认需要二次加压后才能使用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检验（测）资料、评定（价）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5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4 套，电子扫描件文档 1 套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2 天。

3.2.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 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3 日内不能补交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 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 (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 (符合桂建管 (2013) 17 号和桂建管 (2014) 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 3000 元/人·次 (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000 元/人·次 (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格式见合同附件 3) 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 (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 (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 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方接管之日止，期间所发生的半成品、成品损坏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至设计要求。

3.6 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由承包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时约定。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竣工验收意见书之日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到采购单位退还履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图纸或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设计变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

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配备消防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防止火灾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一切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办理报批手续。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中所编制施工环保措施的实施标准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相应措施的计划标准。

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承包人应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 和 梧州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

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编制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后者的各项实施标准不得降低前者对应项目所计划的标准。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五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八级以上台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2) 六级以上地震（以相关部门鉴定为准）；
- (3) 暴雨及以上级别。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

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的铺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规范要求执行。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乘以下浮系数 ☐ % , ☐ 不乘下浮系数)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无_____。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不作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梧州市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

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以及涉及到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预付款：30%预付款

2. 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签订合同并开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造价 30%预付款，其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但不超过总工程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97%，余款（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保修期满一年经复核质量合格，保修金一次付清（免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 10 天内审批完毕呈职能部门审定。收到部门的审定意见书后 10 天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发票后 7 天内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规定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伍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准备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并编制了竣工图（附电子文档）后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指全部工程）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5 竣工退场

13.5.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但必须保留足够的后续管理人员进行保修期内管理）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提交份数一式五份，其中纸质 4 份，电子文档 1 份。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签证资料、竣工图、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多项施工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记等，并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部门审定出具审计结论及收到财政结算确认通知之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确认结算价款且保修期满并签发终止保修书后。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

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格的 3%。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

(3) 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经济损失扩大。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15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① 承包人需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 根据梧建函〔2023〕216 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缴纳投保费用相关票据的复印件计入工程造价。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梧州市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对应合同编号：

廉洁协议书（范本）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苍梧县木双镇人民政府 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苍梧县木双镇人民政府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苍梧县木双镇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第六条 其他

-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 （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三）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苍梧县木双镇人民政府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社会代码：	社会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评标)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 评标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方案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说明: 评委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的加权平均分。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

1、价格分.....30 分

本项目由于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3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2) \text{某响应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响应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元)}}{\text{某响应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元)}} \times 30 \text{ 分}$$

2、技术分.....60 分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 60)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主要施工方法 (0~12 分)	一档 (12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 (8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 (4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0~6 分)	一档 (6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二档 (4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三档 (2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0~6 分)	一档 (6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 二档 (4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2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0~6 分)	一档 (6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4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 量的技术组 织措施 (0~6分)	一档(6分): 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完善、合理、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承诺具体。 二挡(4分): 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挡(2分): 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不完善、不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 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 产的技术组 织措施 (0~6分)	一档(6分): 针对项目应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挡(4分): 针对项目应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制度基本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基本满足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挡(2分): 针对项目应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不合理, 制度不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 不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完善。 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 技术组织措 施(0~6分)	一档(6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挡(4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挡(2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

			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科学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0～6分）	一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采用新型密闭车及扬尘治理，且措施内容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5 年度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及扬尘治理实施工作方案》（梧建[2015]12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梧建[2015]239 号）及关于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梧建[2018]195 号要求。各项措施先进、具体、完整、可行,有具体实现 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二挡（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5 年度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及扬尘治理实施工作方案》（梧建[2015]12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梧建[2015]239 号）及关于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梧建[2018]195 号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合理,采用规范正确。 三挡（2分）：有基本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0～6分）	一档（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二挡（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三挡（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未提供不得分

3、商务分.....10 分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供应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相关项目业绩的，每一个业绩得 5 分，本项得分最高 10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电子签章]
--------------------------	--

(三) 综合得分 = 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技术分高优先、信誉分高优先、报价低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磋商函（格式）

致：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5、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电子签章并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无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磋商无效。

(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元	
2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3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4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6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7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8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9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天	
10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	
11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_____	
12	预付款	专用条款	工程预付款的 总金额为签约合同 价的____%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磋商报价表

工程规模：

币种：人民币

报价		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

二、本项目增值税计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具体内容详见上传的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需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及编号）的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电子签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年_____月_____日

未经批准不得更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建造师姓名），注册编号： ；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此处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施工期间未经同意不得更换本项目项目经理，并且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结合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 (2)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或声明的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1、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2、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近 3 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或声明的文件资料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供应商申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磋商保证金不需这项）	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附收款收据原件（如有）、银行转帐单复印件，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退保证金申请表

时间		经办人及电话	
单位名称 (盖章)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我公司对该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公告无异议并申请退保证金： _____ 元		